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（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）；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安市儿童医院 (单位名称)的 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监控维保服务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门院区监控维保服务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信息传输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山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3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.3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微型企业 (填写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西安山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